

证券代码：833424

证券简称：昇明信息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成都昇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成都昇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赵良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22.86%；赵良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。因此，认定赵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6 年 7 月 1 日，赵良与先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赵良将其持有的昇明信息 5.72%的股权转让给先越。2016 年 7 月 1 日，潘炯与先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潘炯将其持有的昇明信息 3.81%的股权转让给先越。2016 年 7 月 1 日，廖斌与先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廖斌将其持有的昇明信息 2.38%的股权转让给先越。2016 年 7 月 1 日，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先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南宁伽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昇明信息 2%的股权转让给先越。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，上述股权转让材料均已申请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16年7月1日，成都羿明锦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先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成都羿明锦力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羿明信息 3.76%的股权转让给先越。上述股权在解除限售（发起人限售股）后三日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先越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由先越一人直接持有公司 32.08%的权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先越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先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收购人先越成为羿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后，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羿明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羿明信息的独立性，保持羿明信息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不利用羿明信息违规提供担保，不占用羿明信息资金。

实际控制人先越将充分利用其控制的公司平台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加快羿明信息研发和市场开拓，改善羿明信息未来经营状况，提高羿明信息的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